

個案一：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東張西望》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於訪問兩位藝人的環節中，頻密地展示一家超級市場的品牌標誌，等同間接宣傳。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是關於熱門話題及娛樂新聞的資訊娛樂節目。該超級市場的品牌在片尾字幕中獲識別為產品贊助商；
- (b) 節目播出兩位為該超級市場拍攝廣告的藝人在客廳場景接受訪問的環節。環節內有重複的中距離鏡頭展示兩位藝人後方簾幕上的三塊咭牌及他們手臂上的貼紙，其上皆印有該超級市場的中英文名稱及品牌標誌。環節內亦有重複的鏡頭顯眼地展示一塊放於兩位藝人前面茶几上的類似咭牌；以及

- (c) 訪問期間，藝人談及拍攝花絮和他們的家庭生活，並無提及該超級市場的名稱或任何產品。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間接宣傳，即不得在電視節目中無意間或蓄意地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以及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0(a)段 — 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在資訊娛樂節目中播出藝人在拍攝廣告期間接受訪問，符合節目內容所需，訪問亦無提及該超級市場的名稱和產品。然而，節目中所展示附有該超級市場的名稱及品牌標誌的咭牌，尤其是展示放於兩位藝人前面茶几上的咭牌的重複鏡頭，十分顯眼。在該環節以這樣的方式展示贊助商的名

稱及品牌標誌，令人覺得牽強和干擾觀賞趣味，並不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等同間接宣傳；以及

- (b) 無綫的陳述指其不能控制訪問地點、場景及道具，並非充分理據或相關考慮因素，因為無綫作為持牌廣播機構，有責任確保其持牌服務所包含的材料符合業務守則的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考慮到相關的案例及無綫多次違反規管節目贊助及間接宣傳的條文，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段及《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10(a)段的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一時至二時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雷霆881商業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一點叮一叮》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節目女主持在介紹一項精神病快速測試的最新醫學研究結果時，指患有精神病的人會對他人造成傷害，上述言論對精神病患者不公平及帶有歧視成分。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業電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屬音樂節目。在播放歌曲的間斷時間內，節目女主持提及在二零一五年發布的一些醫學研究結果，其中一項醫學研究顯示精神分裂症病人的口腔有較多細菌。她表示相關發現有助醫生透過測試病人的唾液，便能作出診斷，讓病人可以更快接受治療。女主持接著說：「話晒有精神問題嘅人會危害其他人嘅安全㗎嘛」（「有關語句」）；以及
- (b) 根據本地醫院發布的資訊，患有精神病的人通常並不暴力，精神病人（包括精神分裂症患者）相比社會上的其他人士，亦非更為危險。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7(b)段－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關語句會令一般聽眾覺得有精神問題的人會危害他人安全；
以及
- (b) 儘管女主持只一度順帶說出有關語句，而且似乎並非故意，但她在討論有關事宜時應更為小心和具敏感度。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考慮到相關的案例，通訊局決定向商業電台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第7(b)段的條文。